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，修订并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等治理文件，使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、权责明确、相互监督，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此外，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、人力资源等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，共同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755号文）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之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傅文昌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3月29日